

臺南市美術館 2 館停車場管理辦法

2019. 02. 21 版

一、停車場名稱：臺南市美術館 2 館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

二、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

本停車場共有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兩層，小型汽車共 593 格(含無障礙車位 13 格、婦幼車位及綠能車位各 12 格)；機車停車位：180 格(含無障礙車位及綠能車位各 5 格)，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三、停車場營業時間：全天(24 小時)對外營業。

四、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小型汽車(**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收費)

計時停車：

(1)平日(週一至週五)：30 元/時。

(2)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40 元/時。

(3)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月租停車：

(1)一般全日月租，每月 3000 元，採年繳者，優惠每月 2900 元。

(2)周邊里民月租：每月 2400 元，採年繳者，優惠每月 2300 元。(凡設籍於小西門里、南門里、郡王里之里民)。

(3)館舍所在里里民月租：每月 2200 元。(凡設籍於 1 館館舍永華里、2 館館舍南美里之里民)。

上開(2)、(3)里民原則每戶提供 2 部小型汽車月租優惠名額，超過部分仍以一般月租收費標準收費。

申辦月租請檢附汽車行照影本。里民優惠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首次辦理月租停車民眾，若首次月租未足月時，依使用起始日計價(計價以每月 30 日計價)併隔月月租一併收繳。

採年繳之月租民眾，若未到期限擬辦理退費者，請攜帶發票辦理退費事宜，並酌收 200 元手續費。

2. 汽車停車抵用券：每本 100 張 2500 元，每張可停車 1 小時。
 - (1)本停車抵用券，購買以每次本為單位以上，恕不零售。
 - (2)本停車抵用券全日皆可使用，每次使用不限張數，恕不找零。
 - (3)本停車抵用券，認券不認車。如遺失停車抵用券，恕不補發。
 - (4)本停車抵用券無使用期限。申請退券退費作業時，須憑購票發票辦理退券作業，並酌收 100 元手續費。

3. 機車：

計次停車：

- (1)平日(週一至週五)：10 元/次。
- (2)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20 元/次。

月租停車：每月 300 元。應將刷卡片隨時妥善保存，憑刷卡片進出停車場，如刷卡片遺失，應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申請刷卡片，並酌收補卡費 100 元。

4. 持有各縣市發放之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機車免費停車，汽車享有停車前 4 個小時免費。

(二)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車牌自動辨識系統電腦收費系統方式。
2. 進出場程序：

(1)進場：

汽、機車一律由府前路入口進入停車場。

小型汽車不論計時或月租車輛，均於應在車道入口停車，完成車牌辨識後才可進入停車。

機車於入口投幣後進入停車場；月租機車則以刷卡方式進入停車場。

(2)出場：

汽、機車一律由從友愛街出口離開本停車場。

汽車需至自動繳費機繳費，且繳費後應於 30 分鐘內取車離場，逾時需再補繳費。月租車輛無需至繳費機繳費即可離場。

出場時系統無法辨識繳費之車輛，應至本停車場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零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五、月租停車並非租賃特定車位予車主，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已無停車位時，不得以月租理由向本停車場要求停車。

六、本停車場之月租停車限當月使用，未於月租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租者，造成跨月逾時停車者，將以計時停車標準計費，敬請車主儘早辦理續租手續。

七、車輛刻意規避辨識入場或不當手段入場，如有違反者，本停車場可對違規車輛使用者追繳停車費。

八、汽車限停放本停車場停車格內，機車限停放於機車停車區範圍內。

九、本停車場限高 2.2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停車場經營業者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停車場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 900 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本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十三、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

- 十四、本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本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使用本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本停車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本停車場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五、車輛停放於本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7 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十六、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累計達 3000 元，經開立張貼勸導單未於 5 日內補繳者，由本館通知執法單位依法移置，且應繳清積欠費用始得領車。
- 十七、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進出口匝道進出取車。
- 十八、臨時執行勤務之救援、消防、電力、電信車輛，得免收費出場，任務完成應即 駛離。
- 十九、本停車場使用者如有妨礙車輛或人員行進使用、危害安全、占用無障礙車位、未經許可之個人或商業宣傳、活動辦理、未懸掛車牌、滯留未繳停車費、廢棄車輛等違規情事，經本停車場人員口頭勸導或張貼告示勸導單改善，經制止仍未改善者，本停車場得終止其使用，拍照存證並報請執法單位，相關責任及衍生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自負。
- 二十、如遇特殊營運、維護需求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停車場可實施管制，機動調整開放範圍及對象。
- 二十一、本停車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每一個人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務損失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三千六百萬元。
- 二十二、本辦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二十三、基於本辦法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電話：06-2218881 轉 2920。